

# 機關團體邀請大葉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表演實施辦法

102 年 5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敦親睦鄰回饋鄉里，協助地方產業活動，實踐本校公益大學之社會責任，特訂定「機關團體邀請大葉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表演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政府機關、公益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非營利組織等機關團體舉辦之相關活動，均為本辦法之服務對象。
- 第三條 各機關團體邀請本校學生團體表演，請於活動辦理前兩週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網站下載「機關團體邀請大葉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表演申請書」。遞出申請後由本校公關事務暨校友服務處專人接洽與安排。
- 第四條 凡屬於政府機關、社福機構、公益團體及非營利組織所舉辦之公益性質活動，均符合本校學生團體公益演出或公益服務之對象。邀請單位僅需負擔表演學生當日之平安保險費及交通費，其餘相關費用由本校經費支應。
- 各機關團體舉辦公益性質以外之活動，邀請單位除需負擔表演學生當日之平安保險費及交通費外，依學生表演項目內容將另行酌收表演費及膳食，費用標準得由邀請單位與學校另行洽談訂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